

（上接B937版）

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所网站(www.sse.com.cn)。
(十)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2023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本议案需经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事前审阅了该议案,发表了书面意见,同意议案内容并提交董事会审议。公司独立董事事前审阅了该议案,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及独立意见,同意议案内容并提交董事会审议。
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临2023-011号公告。
(十一)审议批准了公司《2023年第一季度报告》。
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所网站(www.sse.com.cn)。
(十二)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名第十一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提名高原、张国瑞、沈庆贺、高玉杰、李明、王珍瑞为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和独立董事已对提名第十一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和工作简历进行了审查,认为被提名人员具备与其行使职权相适应的任职条件、专业能力和职业素质。未发现上述人员存在法律法规、监管要求等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同意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十三)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提名第十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提名卢文兵、董庆瑞、闫杰慧为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和独立董事已对提名第十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和工作简历进行了审查,认为被提名人员具备与其行使职权相适应的任职条件、专业能力和职业素质。未发现上述人员存在法律法规、监管要求等不得担任董事及独立董事的情形,同意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十四)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聘任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聘任阿力亚为公司证券事务代表,协助董事会秘书履行职务,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临2023-016号公告。
上述议案经二、三、八、九、十、四、十六、十八、十九项需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股东大会召开时间另行通知。
特此公告。

内蒙古华电华能热电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三年四月二十八日

附:第十一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一、高原简历
高原,男,汉族,1971年2月出生,中共党员,大学本科学历,经济学士,工商管理硕士,高级会计师。
工作经历:曾任北方联合电力(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财务管理部副科长;北方联合电力有限责任公司财务与产权部副处长;长,内蒙古蒙电华能热电股份有限公司副总会计师;内蒙古蒙电华能热电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兼副总会计师、党委委员;北方联合电力有限责任公司财务与产权部副经理;内蒙古蒙电华能热电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党委委员。现任北方联合电力有限责任公司副总会计师、党委委员;内蒙古蒙电华能热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

兼职情况:无其他单位兼职情况。
关联关系:被提名人在现任北方联合电力有限责任公司副总会计师、党委委员,内蒙古蒙电华能热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与内蒙华电存在关联关系。
持股情况:根据本人申报,未持有内蒙华电股票。
处罚情况:未受证监会及其他部门任何处罚。

二、董庆瑞简历
董庆瑞,男,汉族,1973年12月出生,中共党员,大学本科学历,高级工程师。
工作经历:曾任北方联合电力有限责任公司临河电厂“财务部部长;北方联合电力有限责任公司财务与产权部资金处、结算处主管;北方联合电力有限公司营销部营销处副处长、处长;内蒙古蒙电华能热电股份有限公司“营销处处长”副总会计师;北方联合电力有限责任公司市场营销部副经理;北方联合电力有限责任公司市场营销部主任。现任北方联合电力有限公司计划发展部主任。
兼职情况:无其他单位兼职情况。
关联关系:被提名人在现任北方联合电力有限公司计划发展部主任,与内蒙华电存在关联关系。
持股情况:根据本人申报,未持有内蒙华电股票。
处罚情况:未受证监会及其他部门任何处罚。

三、沈庆贺简历
沈庆贺,男,汉族,1977年7月出生,中共党员,大学本科学历,工学学士,工程师,高级工程师。
工作经历:曾任内蒙古华能热电燃料厂“运行部部长;北方联合电力有限公司市场营销部燃料营销处副处长、处长;北方联合电力有限公司市场营销部副经理、副主任。现任北方联合电力有限公司市场营销部副主任。
兼职情况:无其他单位兼职情况。
关联关系:被提名人在现任北方联合电力有限公司市场营销部副主任,与内蒙华电存在关联关系。
持股情况:根据本人申报,未持有内蒙华电股票。
处罚情况:未受证监会及其他部门任何处罚。

四、高玉杰简历
高玉杰,男,汉族,1970年8月出生,中共党员,大学本科学历,工学学士,高级工程师。
工作经历:曾任北方联合电力有限责任公司蒙西发电厂厂长、党委委员;内蒙古北方蒙西发电有限责任公司总经理、党委委员;北方联合电力有限责任公司渤海湾发电厂厂长、党委副书记;北方联合电力有限责任公司生产技术部经理。现任北方联合电力有限公司生产技术部主任、中国华能集团有限公司检修中心北方区域分中心主任,与内蒙华电存在关联关系。
持股情况:根据本人申报,未持有内蒙华电股票。
处罚情况:未受证监会及其他部门任何处罚。

五、长明简历
长明,男,蒙古族,1971年11月出生,中共党员,大学本科学历,经济学学士,工程师,高级经济师。
工作经历:曾任内蒙古电力(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计划发展部固定资产投资资料科长;北方联合电力有限公司计划发展部投资管理处处长;北方联合电力有限公司计划发展部副经理;北方联合电力有限公司竞岗工作副经理、组织部副部长;丰镇发电厂“党委书记、副厂长、工会主席;内蒙古丰电能源发电有限责任公司党委书记、副总经理、工会主席。现任北方联合电力有限责任公司股权管理部主任;内蒙古蒙电华能热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兼职情况:无其他单位兼职情况。
关联关系:被提名人在现任北方联合电力有限公司股权管理部主任,内蒙古蒙电华能热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与内蒙华电存在关联关系。
持股情况:根据本人申报,未持有内蒙华电股票。
处罚情况:未受证监会及其他部门任何处罚。

六、王珍瑞简历
王珍瑞,男,汉族,1982年5月出生,中共党员,大学本科学历,管理学学士,工商管理硕士,高级会计师,高级经济师。
工作经历:曾任内蒙古蒙电华能热电股份有限公司财务部主管;内蒙古蒙电华能热电股份有限公司法律审计部经理;内蒙古蒙电华能热电股份有限公司监察审计部经理(其中2013-2015年在华能集团资产部挂职任资本运营处主管);内蒙古蒙电华能热电股份有限公司检修审计部经理(其中2015.03-2019.08在北方公司财务与产权处挂职);北方联合电力呼尔和浩特电厂“副总会计师、党委委员。现任内蒙古蒙电华能热电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党委副书记。
兼职情况:无其他单位兼职情况。
关联关系:被提名人在现任内蒙古蒙电华能热电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与内蒙华电存在关联关系。
持股情况:根据本人申报,未持有内蒙华电股票。
处罚情况:未受证监会及其他部门任何处罚。

十一、卢文兵简历
卢文兵,男,汉族,1967年12月出生,中共党员,大学本科学历,工商管理硕士。
工作经历:曾任内蒙古小肥羊餐饮连锁有限公司CEO。现任内蒙古腾都酒店管理投资有限公司董事长;内蒙古国民丰业有限公司董事长;国药集团动物保健品股份有限公司监事;黄金时代文化有限公司董事;内蒙古圣鹿源生物科技有限公司董事;金河生物科技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内蒙古小肥羊内业有限公司董事,新疆汉(北京)国际文化发展有限公司董事;内蒙古大中矿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内蒙古蒙电华能热电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兼职情况:金河生物科技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内蒙古大中矿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联关系:无关联关系。
持股情况:根据本人申报,未持有内蒙华电股票。
处罚情况:未受证监会及其他部门任何处罚。

二、董庆瑞简历
董庆瑞,男,汉族,1967年5月出生,中共党员,大学本科学历,工商管理硕士学位,注册会计师,房地产评估师,税务师,工作经历:曾任内蒙古金奥机械制造厂“设备科科长。现任内蒙古财富信达税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经理;内蒙古财富信达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副经理;内蒙古启华房地产评估咨询有限公司副经理;呼和浩特市破产管理人协会监事长。
兼职情况:无其他上市公司兼任独立董事情况。
关联关系:无关联关系。
持股情况:根据本人申报,未持有内蒙华电股票。
处罚情况:未受证监会及其他部门任何处罚。

三、闫杰慧简历
闫杰慧,男,汉族,1970年8月出生,中共党员,大学本科学历,工商管理硕士,具有律师资格,工作经历:曾任内蒙古吉蒙律师事务所律师;恒信长城律师事务所律师;北京盈科(呼和浩特)律师事务所律师管委会主任、律师。现任内蒙古英策律师事务所主任、律师;包头仲裁委员会仲裁员;内蒙古蒙电华能热电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兼职情况:无其他上市公司兼任独立董事情况。
关联关系:无关联关系。
持股情况:根据本人申报,未持有内蒙华电股票。
处罚情况:未受证监会及其他部门任何处罚。

内蒙古蒙电华能热电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聘任证券事务代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内蒙古蒙电华能热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4月26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批准了《关于聘任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同意聘任阿力亚先生担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协助董事会秘书开展相关工作,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简历附后)特此公告。

内蒙古蒙电华能热电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三年四月二十四日

附:证券事务代表简历

阿力亚简历
阿力亚,男,蒙古族,1980年8月出生,中共党员,大学本科学历,法学学士,工商管理硕士,具有企业法律师职业资格,上海证券交易所董事会秘书资格。
工作经历:曾任内蒙古丰源发电有限公司办公室秘书;北方联合电力有限责任公司法律事务中心科员;内蒙古蒙电华能热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与法务办副经理、经理。现任内蒙古蒙电华能热电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与法务主任。
兼职情况:无其他单位兼职情况。
关联关系:无关联关系。

持股情况:根据本人申报,未持有内蒙华电股票。
处罚情况:未受证监会及其他部门任何处罚。

证券代码:400003	证券简称:内蒙华电	证券简称:内蒙华电	证券简称:内蒙华电
组织机构代码:130000		组织机构代码:130000	
组织机构代码:130000		组织机构代码:130000	

内蒙古蒙电华能热电股份有限公司
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续聘中证天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中证天通”)为公司2023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
●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2023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同意聘任中证天通为公司2023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本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自公司股东大会批准之日起生效。

一、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一)机构信息
1.基本信息
1.1企业名称:中证天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1.2成立日期:2014年1月2日
1.3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1.4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08098962085K
1.5注册地址:北京市海淀区西直门北大街甲43号1号楼13层1316-1326
1.6首席合伙人:张先云
2.人员情况及其他
截至2022年12月31日,中证天通合伙人(股东)46人,注册会计师289人,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项目合伙人人数超过96人。
中证天通2022年度业务收入为3.89亿元,其中,审计业务收入为2.14亿元,证券业务收入为0.45亿元。2022年度,中证天通上市公司年报审计项目31家,审计收费0.17亿元;挂牌公司审计客户家数72家,审计收费0.1亿元。2022年度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1家,同行业挂牌公司审计客户1家。
2022年度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前五大主要行业:

行业名称	营业收入	营业收入
计算机	489,254,468.00	489,254,468.00
制造业	369,210,460.00	369,210,460.00
批发和零售业	151,777,128.00	151,777,128.00

2022年度挂牌公司审计客户前五大主要行业:

行业名称	营业收入	营业收入
计算机	489,254,468.00	489,254,468.00
制造业	369,210,460.00	369,210,460.00
批发和零售业	151,777,128.00	151,777,128.00

3.投资者保护能力
中证天通具有较好的投资者保护能力,已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要求购买了职业保险,其职业风险基金上年度末为1,203.41万元,职业责任保险累计赔偿限额为10,000.00万元。
中证天通依法购买购买相关责任保险并聘请因提供审计服务而依法所应承担的民事赔偿责任,近三年不存在任何因执业行为相关的民事诉讼而承担民事责任的情况。
4.诚信记录
中证天通近三年(最近三个完整自然年度及当年)没有因执业行为受到任何刑事处罚、行政处罚、曾被列入证券服务机构出具的监督管理措施4次,自律监管措施1次,涉及从业人员14人次,已按要求整改完毕并向相关监管机构提交了整改报告。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该监管机构管理不影响中证天通继续承接或执行证券服务业务和其他业务。
(二)项目信息
1.基本信息
1.1项目合伙人
项目合伙人:李还鹤先生,中国注册会计师,2004年取得注册会计师执业资格,2006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工作,2009年加入中证天通,曾负责参与科融环境、科融环境等上市公司年报审计项目,具备相应专业胜任能力。2022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上市公司和挂牌公司审计报告2家。

1.2签字注册会计师
拟签字注册会计师:吴金龙先生,中国注册会计师,2010年取得注册会计师执业资格,2016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工作,2019年加入中证天通,曾负责参与科融环境、美亚柏科等上市公司年报审计项目和华瑞能源、扬子地板等公司IPO项目,具备相应专业胜任能力。2022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上市公司和挂牌公司审计报告2家。
1.3项目质量复核组长
项目质量复核组长:邵富霞女士,中国注册会计师,2006年加入中证天通,2009年取得注册会计师执业资格,2013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工作,2014年5月至今从事质量复核相关工作,曾负责过科融环境、四方股份等上市公司质量控制复核工作,具备相应的专业胜任能力。近三年复核上市公司和挂牌公司审计报告25家次。

2.诚信记录。
2.1项目合伙人

姓名	诚信记录日期	诚信记录类型	是否影响	是否向监管机构报告
李还鹤	无	无	无	无

2.2签字注册会计师

姓名	诚信记录日期	诚信记录类型	是否影响	是否向监管机构报告
吴金龙	无	无	无	无

2.3项目质量复核组长

姓名	诚信记录日期	诚信记录类型	是否影响	是否向监管机构报告
邵富霞	无	无	无	无

3.独立性
中证天通会计师事务所及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复核组长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的要求的情形。
4.审计收费
2023年度中证天通审计服务费为130万元,其中审计费用90万元,内部控制审计费用40万元,与2022年服务内容及价格水平基本一致。
二、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审批程序
(一)审计委员会的履职情况
公司第十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已于2022年度中证天通的工作情况进行了审核,于2023年4月21日召开的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2023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审计委员会认为中证天通具备应有的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独立性及较好的诚信记录,具备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专业性,同意续聘中证天通为公司2023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并将上述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二)独立董事的事前认可情况和独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已对续聘2023年度审计机构事宜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同意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独立董事认为,中证天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在执业过程中能够履行审计职责,具备应有的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独立性及较好的诚信记录。董事会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同意公司续聘中证天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2023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董事会意见
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2023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四)生效日期
本次续聘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并自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特此公告。

内蒙古蒙电华能热电股份有限公司

证券代码:400003	证券简称:内蒙华电	证券简称:内蒙华电	证券简称:内蒙华电
组织机构代码:130000		组织机构代码:130000	
组织机构代码:130000		组织机构代码:130000	

内蒙古蒙电华能热电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财政部于2022年11月30日发布了《关于印发〈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6号〉的通知》(财会[2022]31号,以下简称“16号准则解释”),公司需按照企业会计准则进行相应调整。其他未涉及,仍按照财政部前期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执行。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未对公司所有者权益及归母净利润产生重大影响,也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产生重大影响。
公司于2023年4月26日召开的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批准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变更会计政策的情况
(一)变更日期和变更日期
2022年11月30日,财政部发布了16号准则解释,规定了“关于单项交易产生的资产和负债相关的递延所得税不适用初始确认豁免的会计处理”、“关于发行分类为权益工具的金融工具相关利权的所得税影响的会计处理”、“关于企业将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修改为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的会计处理”。公司对相应会计政策进行了相应变更。
公司于“关于单项交易产生的资产和负债相关的递延所得税不适用初始确认豁免的会计处理”内容自2023年1月1日起执行;对“关于发行分类为权益工具的金融工具相关利权的所得税影响的会计处理”、“关于企业将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修改为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的会计处理”内容自公布日起执行。
二、变更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变更前,公司执行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后,公司将按照16号准则解释相关规定执行。其他未涉及,仍按照财政部前期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执行。

二、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1.关于单项交易产生的资产和负债相关的递延所得税不适用初始确认豁免的会计处理
对于在首次执行16号准则解释的财务报表列报最早期间的期初至本解释施行日之间发生的适用本解释的单项交易,企业应当按照本解释的规定进行调整。对于在首次执行本解释的财务报表列报最早期间的期初因适用本解释的单项交易而确认的递延负债余额,应当按照本解释的处置义务相关预计负债和对应的相关资产,产生递延所得税资产和可能抵销的递延负债,企业应当按照本解释和《企业会计准则第18号——所得税》的规定,将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列报最早期间的期初留存收益及其他相关财务报表项目。
2.关于发行分类为权益工具的金融工具相关利权的所得税影响的会计处理
16号准则解释规定的分类为权益工具的金融工具确认应付股利发生在2022年1月1日至本解释施行日之间的,涉及所有相关影响且未按照以上规定进行处理的,企业应当按照本解释的规定进行调整。本解释规定的分类为权益工具的金融工具确认应付股利发生在2022年1月1日之前且相关金融工具在2022年1月1日尚未终止确认的,涉及所有影响且未按照以上规定进行处理的,企业应当进行追溯调整。
3.关于企业将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修改为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的会计处理
公司于2022年1月1日至本解释施行日新增的以本解释规定的上述交易,企业应当按照本解释的规定进行调整。对于2022年1月1日之前发生的本解释规定的上述交易,未按照以上规定进行处理的,企业应当进行调整,将影响数追溯调整2022年1月1日留存收益及其他相关财务报表项目,对可比期间信息不予调整。
(二)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1.关于单项交易产生的资产和负债相关的递延所得税不适用初始确认豁免的会计处理,对公司报表科目列报影响如下表:
(1)对合并资产负债表的影响:

项目	2022年12月31日(调整前)	调整金额	2022年12月31日(调整后)
递延所得税资产	125,139,189.74	1,098,889.00	126,238,078.74
递延所得税负债	8,889,737,281.82	879,589.00	8,890,616,870.82
所得税费用	2,096,202,268.00	207,772.00	2,096,410,040.00

项目	2022年度(调整前)	调整金额	2022年度(调整后)
递延所得税资产	897,797,743.50	646,452.6	898,444,196.10
递延所得税负债	2,096,202,268.00	207,772.00	2,096,410,040.00
所得税费用	2,097,289,291.50	230,643.50	2,097,519,935.00

项目	2022年度(调整前)	调整金额	2022年度(调整后)
所得税费用	2,097,289,291.50	230,643.50	2,097,519,935.0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762,297,022.00	225,087.14	1,762,522,109.1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205,489,262.39	213,667.39	205,702,929.78

(2)对合并利润表的影响:
单位:元

项目	2022年度(调整前)	调整金额	2022年度(调整后)
所得税费用	2,097,289,291.50	230,643.50	2,097,519,935.0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762,297,022.00	225,087.14	1,762,522,109.1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205,489,262.39	213,667.39	205,702,929.78

(3)对合并现金流量表的影响: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合并现金流量表无影响。
(4)对母公司财务报表的影响: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母公司财务报表列报无影响。
2.关于发行分类为权益工具的金融工具相关利权的所得税影响的会计处理,对公司报表科目列报影响如下:
公司于2022年11月1日至本解释施行日新增的可续期公司债券,其相关股利支出在企业所得税税前列支。但母公司长期存在可抵扣亏损,无需在确认应付股利时确认与股利相关的所得税影响。因此,该会计政策变更不需调整相关财务报表列报项目。
3.关于企业将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修改为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的会计处理,对公司报表科目列报影响如下:
由于公司无股份支付相关业务,因此,该会计政策变更不会对公司财务报表列报科目产生影响。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不会对所有者权益及归母净利润产生重大影响,也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

三、董事会对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说明
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发布的16号准则解释进行的合理调整,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执行变更后的会计政策,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公司董事会同意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事项。
四、独立董事对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发布的16号准则解释进行的合理调整,符合相关规定。本次会计政策变更,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为投资者提供可靠、准确的会计信息,董事会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事宜。

五、监事会对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说明
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发布的16号准则解释进行的合理调整,变更后的会计政策符合相关规定,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上述会计政策变更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监事会同意上述会计政策变更事项。
六、会计师事务所对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说明
中证天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作为公司2022年度审计机构,对公司在报告期内上述会计政策变更的会计处理符合准则规定的情况,发表如下意见:
特此公告。

内蒙古蒙电华能热电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三年四月二十八日

内蒙古蒙电华能热电股份有限公司(“公司”)于2023年4月26日召开的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3年度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为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确保会计信息真实可靠,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等相关规定,公司对各类资产进行了清查,并对其中存在减值迹象的资产进行了减值测试和评估。基于谨慎性原则,对经测试和评估后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的资产计提了减值准备。
(一)坏账准备
公司所属金融工具会计准则,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确认坏账准备。公司及所属企业依据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参照以往信用损失经验并结合当前经营状况以及未来经济情况,预测公司预期信用损失。2022年度公司计提坏账准备16,964.14万元,清理账欠本年转入坏账准备41,922万元。
其中:公司所属马海发电厂“应收内蒙古蒙电华能发电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蒙华海电”)委托托运费19,938.72万元。乌海市人民政府海南区能源局下发《停工停产通知书》关于蒙华海电可能存在重大安全隐患,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责令其停工停运检修,限期排除隐患。至报告日,蒙华海电尚未完成发电设备的升级改造,生产经营活动。马海发电厂“认为该笔应收款项存在较大损失风险,基于谨慎性原则对该笔应收款项尚未计提减值的部分计提16,963.91万元坏账准备。
(二)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公司所属内蒙古丰电能源发电有限责任公司4x20万千瓦火电机组容量较小,运行年限较长,且原规划的工业园区综合利用项目受政策因素影响在2022年已叫停。经北京天健光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对存在减值迹象的资产价值的可回收金额进行评估,参数包括未来销售量、燃料价格、平均电价、加权平均资本成本等。年末基于谨慎性原则将可回收金额与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减值准备33,208.42万元。
公司所属内蒙古都发发电有限责任公司聘请北京中天和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对处减值原因技术改造及设备更新新添资产价值进行评估,年末基于谨慎性原则,将评估值与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资产减值准备2,653.12万元。
(三)在建工程减值准备
考虑能源价格持续走高传导影响,并基于会计核算谨慎性原则,公司对尚未纳入国家规划的达茂电厂1,624.53万元,上磨电厂3,708.87万元的火电前期项目,全额计提了减值准备共计5,423.21万元。
二、资产减值准备计提对公司利润的影响
2022年度资产减值准备计提准备68,308.89万元,转回4192.2万元,减少公司2022年度合并口径利润总额68,296.67万元,减少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38,069.04万元。

(四)在建工程减值准备
考虑能源价格持续走高传导影响,并基于会计核算谨慎性原则,公司对尚未纳入国家规划的达茂电厂1,624.53万元,上磨电厂3,708.87万元的火电前期项目,全额计提了减值准备共计5,423.21万元。
二、资产减值准备计提对公司利润的影响
2022年度资产减值准备计提准备68,308.89万元,转回4192.2万元,减少公司2022年度合并口径利润总额68,296.67万元,减少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38,069.04万元。
(三)在建工程减值准备
考虑能源价格持续走高传导影响,并基于会计核算谨慎性原则,公司对尚未纳入国家规划的达茂电厂1,624.53万元,上磨电厂3,708.87万元的火电前期项目,全额计提了减值准备共计5,423.21万元。
二、资产减值准备计提对公司利润的影响
2022年度资产减值准备计提准备68,308.89万元,转回4192.2万元,减少公司2022年度合并口径利润总额68,296.67万元,减少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38,069.04万元。

(四)在建工程减值准备
考虑能源价格持续走高传导影响,并基于会计核算谨慎性原则,公司对尚未纳入国家规划的达茂电厂1,624.53万元,上磨电厂3,708.87万元的火电前期项目,全额计提了减值准备共计5,423.21万元。
二、资产减值准备计提对公司利润的影响
2022年度资产减值准备计提准备68,308.89万元,转回4192.2万元,减少公司2022年度合并口径利润总额68,296.67万元,减少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38,069.04万元。

(五)在建工程减值准备
考虑能源价格持续走高传导影响,并基于会计核算谨慎性原则,公司对尚未纳入国家规划的达茂电厂1,624.53万元,上磨电厂3,708.87万元的火电前期项目,全额计提了减值准备共计5,423.21万元。
二、资产减值准备计提对公司利润的影响
2022年度资产减值准备计提准备68,308.89万元,转回4192.2万元,减少公司2022年度合并口径利润总额68,296.67万元,减少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38,069.04万元。

(六)在建工程减值准备
考虑能源价格持续走高传导影响,并基于会计核算谨慎性原则,公司对尚未纳入国家规划的达茂电厂1,624.53万元,上磨电厂3,708.87万元的火电前期项目,全额计提了减值准备共计5,423.21万元。
二、资产减值准备计提对公司利润的影响
2022年度资产减值准备计提准备68,308.89万元,转回4192.2万元,减少公司2022年度合并口径利润总额68,296.67万元,减少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38,069.04万元。

(七)在建工程减值准备
考虑能源价格持续走高传导影响,并基于会计核算谨慎性原则,公司对尚未纳入国家规划的达茂电厂1,624.53万元,上磨电厂3,708.87万元的火电前期项目,全额计提了减值准备共计5,423.21万元。
二、资产减值准备计提对公司利润的影响
2022年度资产减值准备计提准备68,308.89万元,转回4192.2万元,减少公司2022年度合并口径利润总额68,296.67万元,减少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38,069.04万元。

(八)在建工程减值准备
考虑能源价格持续走高传导影响,并基于会计核算谨慎性原则,公司对尚未纳入国家规划的达茂电厂1,624.53万元,上磨电厂3,708.87万元的火电前期项目,全额计提了减值准备共计5,423.21万元。
二、资产减值准备计提对公司利润的影响
2022年度资产减值准备计提准备68,308.89万元,转回4192.2万元,减少公司2022年度合并口径利润总额68,296.67万元,减少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38,069.04万元。

(九)在建工程减值准备
考虑能源价格持续走高传导影响,并基于会计核算谨慎性原则,公司对尚未纳入国家规划的达茂电厂1,624.53万元,上磨电厂3,708.87万元的火电前期项目,全额计提了减值准备共计5,423.21万元。
二、资产减值准备计提对公司利润的影响
2022年度资产减值准备计提准备68,308.89万元,转回4192.2万元,减少公司2022年度合并口径利润总额68,296.67万元,减少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38,069.04万元。

(十)在建工程减值准备
考虑能源价格持续走高传导影响,并基于会计核算谨慎性原则,公司对尚未纳入国家规划的达茂电厂1,624.53万元,上磨电厂3,708.87万元的火电前期项目,全额计提了减值准备共计5,423.21万元。
二、资产减值准备计提对公司利润的影响
2022年度资产减值准备计提准备68,308.89万元,转回4192.2万元,减少公司2022年度合并口径利润总额68,296.67万元,减少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38,069.04万元。

(十一)在建工程减值准备
考虑能源价格持续走高传导影响,并基于会计核算谨慎性原则,公司对尚未纳入国家规划的达茂电厂1,624.53万元,上磨电厂3,708.87万元的火电前期项目,全额计提了减值准备共计5,423.21万元。
二、资产减值准备计提对公司利润的影响
2022年度资产减值准备计提准备68,308.89万元,转回4192.2万元,减少公司2022年度合并口径利润总额68,296.67万元,减少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38,069.04万元。

(十二)在建工程减值准备
考虑能源价格持续走高传导影响,并基于会计核算谨慎性原则,公司对尚未纳入国家规划的达茂电厂1,624.53万元,上磨电厂3,708.87万元的火电前期项目,全额计提了减值准备共计5,423.21万元。
二、资产减值准备计提对公司利润的影响
2022年度资产减值准备计提准备68,308.89万元,转回4192.2万元,减少公司2022年度合并口径利润总额68,296.67万元,减少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38,069.04万元。

(十三)在建工程减值准备
考虑能源价格持续走高传导影响,并基于会计核算谨慎性原则,公司对尚未纳入国家规划的达茂电厂1,624.53万元,上磨电厂3,708.87万元的火电前期项目,全额计提了减值准备共计5,423.21万元。
二、资产减值准备计提对公司利润的影响
2022年度资产减值准备计提准备68,308.89万元,转回4192.2万元,减少公司2022年度合并口径利润总额68,296.67万元,减少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38,069.04万元。

(十四)在建工程减值准备
考虑能源价格持续走高传导影响,并基于会计核算谨慎性原则,公司对尚未纳入国家规划的达茂电厂1,624.53万元,上磨电厂3,708.87万元的火电前期项目,全额计提了减值准备共计5,423.21万元。
二、资产减值准备计提对公司利润的影响
2022年度资产减值准备计提准备68,308.89万元,转回4192.2万元,减少公司2022年度合并口径利润总额68,296.67万元,减少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38,069.04万元。

(十五)在建工程减值准备
考虑能源价格持续走高传导影响,并基于会计核算谨慎性原则,公司对尚未纳入国家规划的达茂电厂1,624.53万元,上磨电厂3,708.87万元的火电前期项目,全额计提了减值准备共计5,423.21万元。
二、资产减值准备计提对公司利润的影响
2022年度资产减值准备计提准备68,308.89万元,转回4192.2万元,减少公司2022年度合并口径利润总额68,296.67万元,减少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38,069.04万元。

(十一)以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批准了公司《关于对中国华能财务有限责任公司的风险持续评估报告》。

(十二)以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续聘2023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同意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十三)以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批准了公司《2023年第一季度报告》。监事会全体成员认为:一季度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有关规定。一季度报告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所包含的信息能够真实地反映公司当期经营管理和财务状况等事项。在出具本意见前,未发现参与本报告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